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承辦人:營養師 郭妍廷 電話:04-7112175#38

電子信箱: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40266752號.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文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

作手冊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 1140266752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 1140266752 ATTACH2. pdf \ 376470000A 1140266752 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一案,請廣為宣導及運用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65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業於113年7月8日以府教體字第1130256192號函(諒 達),轉該署發布之旨揭手冊,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, 該署為持續精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,特修正旨揭手冊 内容如下:
 - (一)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。
 - (二)於細菌性病因物質新增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,並酌修 相關文字。
- (三)酌修文字(含英譯)及用詞,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手冊如附件,請貴校向學校午餐業者及教職



員工生宣導,請其多加運用,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 管理,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四、附件檔案亦同步上傳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,下載路徑:彰 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體健科/疑似 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檔案下載專區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

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5/07:500文

